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:破产法中的期限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52/2021\_2022\_\_E6\_B3\_A8\_ E5 86 8C E7 A8 8E E5 c46 552268.htm 注册税务师精品资料 破产法中的期限 1、破产申请的受理 (1) 一般情况:法院应 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15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(2)由债权 人提出破产申请的,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通知债 务人: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,应当自收到法院的通知之日 起7日内向法院提出;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面之日起10日内裁 定是否受理。有特殊情况,如债权人人数众多、债权债务关 系复杂等需要延长裁定受理期限的,经上一级法院批准,可 以延长15日。(3)受理破产申请的送达:法院决定受理破产 申请的,应当作出裁定,并处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 人。(4)债务人应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15 日内,向法院提交财产善说明等。(5)法院裁定不受理的 ,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蚋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(6 )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裁定不服的,有权向上一级法院提起 上诉,上诉期限为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。(7)法院受理 破产申请后的工作: A、同时指定管理人。 B、应当自裁定 受理之日起25日内通知已知的债权人,并予公告。(8)破产 申请受理的法律后果: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2个月 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,或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30日 内未答复的,视为解除合同。2、破产程序中的可撤销行为 与无效行为(1)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实施破破产法 规定的下列行为的,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撤销。 (2)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,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进

行清偿的,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予以撤销。3、债权的申报 : 自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, 最短不得少 于30日,最工不得超过3个月。4、债权人会议:(1)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由法院负责召集,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面之日 起15日内召开。(2)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双召开债权人会议 的,管理人应当提前15日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目的等 事项通知已知的债权人。(3)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 议违反法律规定,损害其利益的,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 议之日起15日内,请求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。(4)债权人对 法院有关财产管理方案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作出的裁定不服 的,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/2以上的债权人对法院有 关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作出的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宣布 之日或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该法院申请复议。 5、重整 (1) 重整计划草案应当自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6个月 内,由债务人或管理人同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。有正 当理由的,法院可裁定延期3个月。(2)法院应当自收到重 整计划草案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,对重整计划草案 进行表决。(3)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,重整计 划即为通过。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10日内,债务人或管理 人应当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。法院经审查认为符 合规定的,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裁定批准,终止破 产程序,并予以公告。6、破产清算(1)人民法院依照规定 宣告债务人破产的,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蚋送达债务人 和管理人,自裁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,并予 以公告。(2)对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,管理人 应当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

,视为放弃受理分配的权利。(3)破产财产分配时,对于诉讼或仲裁未决的债权,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。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2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,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7、破产程序的终结(1)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。(2)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10日内办理注销登记。(注意时间较短)注册税务师精品资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